

合同编号: _____

陕西省地震局机关大院
科技大楼及东围墙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 陕西松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陕西省地震局机关大院
科技大楼及东围墙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
地震局
合同

陕西
松铭
建设
工程
有限
公司

发包人: 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 陕西松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地震局

乙方（承包人）：陕西松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陕西省地震局机关大院科技大楼及东围墙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陕西省地震局机关大院科技大楼及东围墙
升级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4号。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及招标工
程量清单。

（四）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及招标工
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二、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本地区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
保期。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天数为：7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一）以下停工的天数不计入工期核算天数，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突发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或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天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停工说明，由发包人审核确认）；

2. 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所有工地统一停工通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相关通知文件）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天数；

3. 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新增工程量按本项目正常施工组织条件折算的施工天数；

4. 承包人停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停工，并签字确认的停工天数；

5. 其他特殊原因停工后，承包人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送书面停工说明，经发包人审核并签字确认不计入工期的停工天数。

（二）以下停工的天数计入正常工期核算天数，工期不顺延：

1. 承包人自行停工的天数；

2. 因承包人违反施工管理规定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停工的天数；

3. 因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或监理责令停工的天数；

4. 承包人拒不执行变更签证造成停工的天数；
5.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天数。

四、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一）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陆元壹角肆分
(¥1186786.14元)。最终结算价以竣工结算审核认定价为准。

（二） 合同价款支付节点如下：

①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未完工暂估工程价款）10%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未完工暂估工程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

② 承包人在围墙工程材料全部进场且新砌围墙完成 30 米；报告厅工程吊顶墙面拆除全部完成且龙骨安装全部完成；消防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全部进场后，向发包人提交节点验收及付款申请，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确认完成工程量达标且质量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未完工暂估工程价款）30%的工程进度款；

③ 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未完工暂估工程价款）30%的工程进度款并无息全额退还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④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审定金额 3% 的质保金，发包人收到质保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审定价剩余款项。

⑤ 质保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全额退还承包人的质保金。

发包人支付合同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并保证发票真实、合法，且发票信息完整、准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的行为不被视为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相关责任。若发包人支付款项后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过期或信息有误，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发票；若发现发票为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结算审核执行以下规定：

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审计后确定最终结算价。

2. 本合同变更签证执行以下规定：

①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若发生工程量变增或变减，按实际工程量及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②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均不适用变增内容，按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的组价规则进行组价，按实际工程量和新组综合单价结算。

3. 本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以下规定：

① 材料暂定价调整：按发包人认质认价找差，只计取规费

和抵扣后税金（不高于 3.48%），若承包人未按招标给定的材料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结算。

② 本项目不执行招标后的价格调整政策。

③ 本项目所有主材价格、施工水电费等价格不作调整。

④ 暂估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具体方案和报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以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价格结算。

⑤ 变更签证工程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若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变更签证项目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施工，并在结算审核时按 1.5 倍 金额扣除该部分实际费用，且承包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 承包人若使用发包人的水、电等，据实向发包人支付。

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在结算审核总额中扣减。若剩余未支付的合同余款不足以抵扣以上款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另行支付差额款项。

6. 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效益费（审减金额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发包人将在工程余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四）收付款账户信息

1. 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01600053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3700023109088105425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01600053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61001865200058000001

3. 承包人收取发包人合同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松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2MA6WW36M8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78590188000199806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指派的现场代表为：刘芷余，联系电话为：
15389277015。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职责如下：

- ①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 ② 向承包人出具开工令、停工令与复工令；
- ③ 对承包人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 ④ 对进场设备、材料进行检查、检验；
- ⑤ 接收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各种资料；
- ⑥ 进行完工工程量计量、认定；
- ⑦ 办理认质认价、变更签证等手续。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及图纸四套（其中两套供竣工资料用）。

4. 施工期间，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以下施工条件：

- ①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按用量收费；
- ② 承包人临时办公室 1 间（不含家具设备），免费使用；
- ③ 本工程所用施工材料的存放场地（只提供室外场地，不提供室内场地），免费使用。

5.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施工审批报建手续过程中，需要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时，发包人应积极配合。

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备材料进场查验、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书面申请后，应在 72 小时 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已验收合格。

7. 项目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组织交工验收，否则视为已验收合格。

8.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并向承包人反馈初步审核结果。

9.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付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二）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常亮，联系电话：15609228042。

承包人派至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相符，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天数不应少于 4 天。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如下：

- ①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 ② 负责本工程施工组织管理；
- ③ 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送施工进度计划；
- ④ 配合发包人现场代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验收；
- ⑤ 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送发包人要求报送的相关报告材料。

2.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中涉及的所有审批报建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3. 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通从发包人指定接入点至本工程施工部位的水电管线，并在接入点位置安装计量表，按实际用量向发包人支付费用。

4.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服从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的管理要求，避免影响正常施工。

5.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达到投标文件要求。

6.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7. 承包人采购安装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应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所用施工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合格产品。设备和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质检证等相关证明，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已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隐蔽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才能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若由此产生劳务纠纷，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将所有人员、设备、材料及垃圾撤离现场。

11. 承包人须全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噪音控制法规和标准，确保施工期间的噪音不超过允许范围。

1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结算报告、报表及竣工图纸（一式二份）。

13.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48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维修，并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内修复所有问题。

14. 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若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历天 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六、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且逾期 15 个工作日 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发包人相应责任。

2. 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一日历天支付 2000 元 人民币计算。若延期超过 30 日 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3. 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承包人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并同时向发包人交纳相应违约金，标准为：项目经理 10000 元 人民币，主要技术负责人每人 5000 元 人民币。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按约定天数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少一天付 1000 元 人民币计算。若项目经理不按约定天数在施工现场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同时向发包人交纳相应违约金，标准为：项目经理 10000 元 人民币，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甚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5. 承包人若未按设计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施工或施工安

全、质量、进度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拒不接受处罚决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甚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6. 承包人若未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且发包人的停止付款行为不被视为违约。

7. 若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工程款或到发包人办公地点聚集、滋事，造成发包人正常工作受影响或形象名誉受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8. 若承包人未充分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9. 若承包人违规施工被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受到连带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交纳等额违约金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或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1. 工程完工后若承包人未将现场清理干净，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清理，若承包人逾期未清理，发包人自行清理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一日历天支付 2000 元 人民币计算。若延期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将所有人员和材料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有权不组织验收并视为工程未交工。

14. 工程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及时组织维修或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公司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的设施设备的质保期按修复日期重新起算。

15. 双方任一方应保证其出具的票据、报告、图纸等资料及其信息、数据、签名等要素完整、合法、真实、有效，否则对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由出具资料方承担。若接收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接收了相关资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出具资料方负责。

16. 双方任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招标最高限价书；
4.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施工方案及图纸；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4.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①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③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④ 任一方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终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地震局机关大院科技大楼及东围墙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160005319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4号

政编码: 710068

电话: 029-884653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WW36M81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5号紫薇尚层西五楼2-405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029-88226519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生产安全的管理制度；

二、全面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领导、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组织、检查、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事项；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填写书面记录；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对已接受教育、培训的员工，应当在教育、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

三、严格执行特种设备验收、审批制度。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龙门架、龙门吊等应当取得检验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有行政机关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四、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施工方案、措施。根据施工阶段不同，对断路、用火、用气、用水、用电、易燃、易爆、压力容器等使用的，必须执行报批制度，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

五、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六、指定施工现场专、兼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调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关系，纠正、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事故；

七、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证安全通道、消防通道的畅通；

八、安全生产事故的报案义务。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防止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事故，启动应急抢救、处理预案。

九、承包人未履行本承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因安全生产事故致使发包人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行政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行政罚款、经济损失赔偿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已承担的罚款、赔偿费用、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费用、受害人的医疗费用、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

十、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造成市政设施、设备破坏、发生断电、水、气等引起公众不安定事件的，应当全面承担责任；

十一、承包人未履行本承诺的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瞒报、漏报，行政机关对发包人作出瞒报、漏报认定、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